

2000年11月2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

引言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已於2000年9月初發表，諮詢公眾意見。本文件現簡述諮詢文件的背景、內容和展望。

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2. 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1999年11月成立，負責督導根據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問題進行的詳細獨立檢討工作。

3. 督導委員會同意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檢討應該分為兩個階段：諮詢階段和檢討小組研究階段。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委聘兩位經驗豐富的顧問負責，他們是——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法律系主任 Paul Redmond 教授
- 澳洲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

諮詢文件

4. 兩位教授於本年1月來港，向不同組織及各界人士廣徵意見，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司法機構、法律系學生、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商會代表、勞工及社會服務組織，以及金融服務界。其後，兩位顧問在督導委員會協助下擬備了諮詢文件。

5. 諮詢文件全文共 200 多頁。為鼓勵各界人士提出意見，督導委員會特備諮詢文件中、英文本摘要(約 50 頁)。

6. 諮詢文件共分 12 章，涵蓋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所有階段及多個層面，當中包括對法律教育制度和法律系畢業生的期望和觀感、法律教育架構、法律教育的學術理論階段和實務階段、實習律師合約和大律師實習期、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持續專業進修，以及規管法律教育的機制等。

### 找出問題 不提建議

7. 正如諮詢文件的導言闡明，文件的目的是，在於確定檢討工作需要研究的所有重要問題，並且引導讀者找出檢討過程中需要研究的其他事宜。文件並沒有載列顧問的意見或觀點，也沒有提出建議方案。不過，文件討論了法律教育多個可供選擇的模式。

8. 文件載述了多項針對現有制度及部分律師的尖銳批評。不過這些批評只是部分人士向顧問表達的主觀意見。把這些意見寫入文件，目的是希望引起討論，並不代表顧問或督導委員會贊同這些意見。

9. 督導委員會希望文件列舉的問題，可以引起法律專業人士及外界人士多提意見。為方便各界取閱文件，已把文件登載在互聯網的律師會網址。

10. 提交建議的截止日期是本年 11 月 30 日。

### 未來工作

11. 督導委員會在諮詢期間會委託其他顧問人員進行一項人手調查，以便

(a) 找出法律界目前人手狀況的若干問題；

(b) 認定香港法律界未來的人手需求。

調查結果可補充諮詢文件收集所得的意見。

12. 明年 1 月，兩位顧問會返港與曾經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部分人士會晤，也可能與其他有關人士會晤。然後他們會擬就最後報告書，於明年 6 月 30 日前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檢討工作第一階段的最新時間表載於附件。

13. 顧問之一的 Chris Roper 教授最近通知督導委員會：已經向目前的僱主澳洲法律教育中心呈辭，並行將履新，執掌澳洲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in Australia) 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聯委會主管一職。督導委員會為了審查 Chris Roper 教授的新工作會否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已經去信要求他徹底坦誠披露聯委會日後可能在香港提供法律教育或培訓課程的任何計劃，以及他在聯委會的職責。

14. 督導委員會要求顧問人員在提交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內，全面披露任何可能與 Roper 教授有關的利益衝突。由於報告書會詳盡披露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加上設有審查機制(例如初步檢討提出建議時應顧及諮詢期內眾多關注團體表達的意見，並且須由督導委員會及下述第 15 段所述的檢討小組詳細審閱)，督導委員會認為由兩位顧問負責初步檢討工作是合適的。

## 第二階段

15. 檢討過程首階段完畢後，我們打算成立一個由四至五名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深具威望的檢討小組(成員不包括法律專業或大學的代表)。該小組將會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工作，研究顧問的報告書，然後作出最後建議。

律政司

2000 年 11 月

## 實施計劃時間表 (修訂)

### 第一階段：1999年12月/2000年1月

由顧問分析背景文件

督導委員會向顧問人員作出初步簡介

### 第二階段：2000年2月至7月

撰寫諮詢文件，以及擬備摘要以便對法律界人手需求和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未來發展方向進行調查

敲定諮詢文件的分發名單

### 第三階段：2000年8月

8月底前廣發諮詢文件徵詢意見(諮詢截止日期為11月底前)

### 第四階段：2000年12月

詳細審閱和研究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和\*調查結果(\*如有的話)

### 第五階段:2001年1月

與曾經提出意見的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會晤和討論

### 第六階段：2001年2月至4月

擬備報告書初稿和提出建議

### 第七階段：2001年5月至6月

顧問人員與督導委員會及其他主要有關人士討論報告書初稿及建議

敲定報告書初稿及建議

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書及建議(最後提交報告日期：2001年6月30日)